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附加疾病、分娩责任保险条款**  
**(利宝)(备-责任) [2010]附 300 号**

**总则**

本保险为《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提供**旅游**客运服务的承运人，均可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。

**保险责任**

在保险期间内，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因疾病（包括因乘坐客运车辆感染的传染病）、分娩遭受的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赔偿处理**

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的判决确定赔偿责任，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每座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。

**其 他**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